

高雄市大寮區忠義國小 114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透過語文競賽活動，加強語文教育，提升學生對語文研究興趣及程度。

二、鼓勵學生參與語文活動，增加學生互相觀摩學習的機會。

三、選拔具有語文特殊才能學生代表本校參加語文競賽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本校教務處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二至六年級學生，每位學生至多可報名三項比賽項目。

伍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1~20 日，由各班導師填報參賽表單。

陸、競賽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6 日（二）至 12 月 22 日（一）

柒、競賽項目與對象：包含國語說故事、國語朗讀、英語朗讀、閩南語朗讀、作文、字音字形，共計 6 項。

項目	時間	參賽年級	競賽地點	備註
國語說故事	12 月 18 日（四）08:40-10:10	二三	視聽教室	★每班 1-2 名。
國語朗讀	12 月 22 日（一）10:25-11:55	四五六		★各年級取特優 1 名、優選 1 名。
英語朗讀	12 月 19 日（五）08:40-10:10	四五六		★各班參賽學生可跨項報名，但最多以三項為限。
閩南語朗讀	12 月 16 日（二）08:40-10:20	四五六		★比賽順序將於 12/2 公告。
字音字形	12 月 16 日（二）11:20-11:30	四五六		
作文	12 月 18 日（四）10:25-11:55	四五六	地下室禮堂	

捌、各項比賽規定說明：

各項比賽規定		
國語說故事	時間	4 分鐘
	內容	自選題目—童話、神話、寓言和民間故事
	評分標準	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45%；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45%；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。
	注意事項	(1)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仍半分鐘計（誤差在 3 秒以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以扣分）。

		(2)小型道具及服裝造型可斟酌使用，但不列入評分。
朗讀	時間	4分鐘
	內容	正式比賽前 7~10 天提供題庫，比賽報到抽題目。
	評分標準	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45%；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45%；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。
	注意事項	<p>(1) 參賽學生一律於競賽現場抽題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跟其他人員交談。</p> <p>(2) 競賽學生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辭典外。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可帶筆、字典。</p> <p>(3) 競賽學生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。</p> <p>(4) 聞呼號後應即上台朗讀，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者，以棄權論。</p> <p>(5) 朗讀依正常速度朗誦，全篇未朗讀完不扣分。競賽時間每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應即下台。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仍半分鐘計（誤差在 3 秒以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以扣分）。</p>
	時間	90 分鐘
作文	內容	題目當場公佈，不得使用詩歌韻文之方式寫作，且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	評分標準	內容與結構：50%；邏輯與修辭：40%；字體與標點：10%。
	注意事項	<p>(1) 比賽時間以 90 分鐘為限(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。</p> <p>(2) 題目現場公布，競賽用稿紙當場發給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</p> <p>(3) 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；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、並詳加標點符號。</p> <p>(4) 題紙、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</p>
	時間	10 分鐘
字音字形	內容	現場公佈，字音、字形各 50 字，共 100 字。
	評分標準	每字 1 分，塗改一律不予以計分。

	注意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破讀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 (2)請自備筆。限用藍、黑色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 (3)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名次。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 (4)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 88 語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 (5)字形以教育部公布之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為準。
--	------	---

捌、獎勵辦法：每項比賽，由評審依實際參賽狀況擇優選出特優 1 名與優選 1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品。評分未達標準得予從缺。本校將擇四、五年級特優學生 1 至 2 名，代表本校參加全市語文競賽。

玖、評審：由教務處聘請校內專長老師擔任，評審老師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加以評定。

壹拾、本計畫經費由家長會經費支應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